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報廢財物拍賣契約

財物名稱	拍賣 113 年報廢財物乙批
申賣單位	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承包廠商	
契約編號	
契約總價	
履約期限	決標後通知付款之次日起 3 日內付清款項，並於繳清全部價款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清運完畢 (應於 月 日前清運完畢)

立合約人：

機 關：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負責人 校長：

(簽章)

廠 商：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E-Mail：

業主：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承作廠商：（以下簡稱乙方）

立合約人

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拍賣財物名稱：

113 年報廢財物乙批

第二條 規格以現場查看後向本校資產經營管理組確認為主（廠商倘有疑問者請立即或於截止收件前向本校資產經營管理組確認清楚，決標後倘雙方對於內容、數量、範圍、位置等認知有異時，以本校資產經營管理組回覆為準。）

第二條 合約總價

新台幣（元，內含營業稅）。

第三條 保證金。（額度為標售底價 10%）

保證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

第四條 交貨及付款辦法

乙方應於決標後通知付款之次日起 3 日內付清款項，並於繳清全部價款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清運完畢（遇國定假日不開放清運，惟如狀況特殊，經協調後不在此限，國定假日及週六、日實際未清運日不計入工作天數內）。

第五條 本合約全部標的物（本次之報廢物品均應全數清運，不得因非所屬意而棄置原地），並應於清運前與本校資產經營管理組約定清運時程點交。每日搬運時程之起迄時間應排定於本校上班時間內（上午 8:30 至下午 5:00，本校下班時間不開放搬運，惟因時程上之安排而有需要時，得經本校同意後開放），清運時應按雙方議定之時程點交驗收。（運費均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 解除合約

一、乙方如有第七條罰則所列解除合約事由者，甲方得沒收其保證金，並得以任何方式，將全部或一部份標的物改招其他廠商承辦，甲方因此招至之一切損失，均由乙方負責賠償：

二、乙方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合約時，應述明理由，經本校同意後始得解除合約，其保證金並全數發還。

第七條 罰則

一、乙方不依合約規定期限內運清完畢，每遲延 1 天，應按合約總價款千分之二計罰，該項罰金，甲方得在乙方保證金中扣除，如其罰款逾合約總價百分之 10，甲方視當時情形，得解除合約。

二、得標廠商清運出倉庫之標售物，若有暫放校園內情形者，

不得影響本校人員車輛出入、安全，並應於當日本校下班前即清除完畢，以免影響本校校園環境清潔，若堆放至第 2 日，自第 2 日起開始計罰，每日罰金為決標金額千分之二計算，最高罰金上限為 20%。倘若有合理因素無法於當日清運完畢，應將原因告知本校保管單位及事務組，於取得其同意後得延長 1 日，自第 3 日起開始計罰。

三、甲方因需要，以書面通知乙方暫緩清運者，得免計遲延費用。

四、乙方於搬運過程中對本校現有之設備（含人、物及硬體）如造成破壞或損失者，應負回復原狀之則，其無法回復原狀者，照價賠償；回復原狀所需天數，視其情形另議。

五、以上所需金額均優先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者乙方應另行繳交。

六、本次乙方所標得之財物應於履約期限內全數清運完畢，不得以任何理由逾期，否則仍依本條第 1 項處理。

第八條 其他：

一、訂約後乙方如有廠址、廠號或負責人變更時，應即書面通知甲方。

二、合約時效：本合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至清運完畢、驗收合格。

三、乙方履約後，所標得之物品運用，自屬乙方權利，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者，概由乙方負相關法律責任，與本校無涉。

四、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搬運路線防護措施，以免因碰撞等因素，破壞本校現有設備（防護措施架設完成，需經本校檢視同意後，方始准予進場搬運）。

五、搬運之工作人員不得有校園內抽煙、喝酒、打赤膊或大聲喧嘩等行為，違反者，第 1 次給予勸告，再犯者，有抽煙情形，依「煙害防制法」等相關法規舉報，其餘情形視個案情節每件罰款 1000 元至 3000 元，並由保證金中扣除。

六、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合議後增減之。